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 件

普房管〔2022〕11号

关于西张家宅地块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 建设项目认定的批复

上海荣和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西张家宅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认定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的请示》收悉。对你公司申请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，经我局征询区发改委、区建管委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和区财政局意见，获初步认定。现根据《上海市发展公共租赁住

房的实施意见》(沪房规范〔2021〕5号)及其相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同意你公司在西张家宅地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。初步确认:

一、项目地址:西张家宅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,东至信立城培训中心,南至中山北路,西至多层住宅,北至宜川三村。

二、建设规模:建筑面积约10234.29平方米(以规划土地部门核定为准)。

三、该项目实施时,应根据《上海市保障性住房设计导则(公共租赁住房篇)(试行)》(沪建交联〔2011〕167号)的要求,规范房型设计,控制套型面积。项目建成后。只租不售,只发大产证(并作注记),不发小产证。

请你公司接本意见后,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要求,抓紧办理相应建设工程行政审批手续。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2年2月21日

抄送:普陀区财政局,区建管委,区发改委,区规划资源局,区生态环境局,西部集团。
